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18.45 万吨/年尿素及其配套的 11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指标项目《尽职调查确认书》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18.45 万吨/年尿素及其配套的 11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指标项目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所披露内容以及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接受全部产能指标转让公告之内容，认同标的产能指标相关内容，了解了标的产能指标的合法性、有效性，了解了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能指标管理部门规定并充分理性判断项目风险及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且依据其尽职调查结果等内容同意对标的产能指标接受。我方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责任与转让方和新疆产权交易所无关。

受让方受让后对标的提出的异议，转让方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盖章）；

受托人：

日期：

意向受让方（盖章）：

受托人：

日期：